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2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吳佩蓉

債 務 人 柯蕙欣

上列當事人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欄第一項所示之附表，應更正為本裁定所示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7月10日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附表(土地)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 平方公尺	抵押權設定權利 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01	基隆市	信義區	深澳坑段	槓子寮	521	空白	空白	1007.58	730/10000	柯蕙欣(730/10000)

  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門牌號碼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 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計 (平方公尺)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權 利範圍	所有權人暨 所有權範圍
							附屬建物 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1	1735	教忠街40巷3 5號	深澳坑段槓 子寮小段521 號土地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四層	一層:38.68	146.52	陽台	12.33	平方公尺	全部	柯蕙欣 (全部)
					二層:38.68		平台	1.92			
					三層:38.68		水箱	4.37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四層:30.48		露台	8.75			
							花台	0.63			